（上接B5版）

豫光金铅集团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鼎裕贸易	指	深圳市鼎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冠欣投资	指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达投资	指	深圳市安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豫光锌业	指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华澳矿业	指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豫光铅盐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宝徽实业	指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威瀚	指	海南威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瀚翔	指	海南瀚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水荣昌	指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公司
金豪特	指	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
南宇公司	指	新加坡南宇公司开发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精矿	指	经过磨矿、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富选矿物产品
有色金属	指	除黑色金属(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选矿	指	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化学物理性质的不同，从水的悬浮体中浮出某种或某些矿物的选矿方法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矿石贫化率	指	在开采过程中，因混入废石和在个别情况下高品位粉矿的流失而造成矿石品位降低的百分率
采矿回采率	指	矿石采出量在该矿山或采矿场(矿井、采掘工作面)地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选矿回收率	指	指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干吨	指	扣除水分后得到的重量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劲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的行为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年12月14日，朝华集团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80%股权、金鹏矿业100%股权、临河新海100%股权及进出口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
《重组报告书》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天银律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被信永中和吸收合并)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通咨询、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本次交易的两家评估机构，即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为实现恢复上市，朝华集团实施了破产重整

朝华集团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5月2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7年11月16日，公司累计亏损234,373万元，股东权益为-141,363万元，深陷债务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基本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未获展期，主要资产均已抵押、质押给债权人，并且大部分已被执行，剩余全部财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无任何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

为挽救朝华集团，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朝华集团于2007年12月成功实施了破产重整计划，经过破产重整程序，朝华集团原从事的业务及其资产、负债由好江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并承接，公司成为一个无主营业务和资产，已经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净壳公司。通过破产重整，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6,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91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已由深交所受理。

破产重整过程中，建新集团作为重组方参与了公司的破产重组，为公司代垫大量资金偿还债务，并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获得公司股权1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四、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另一方面，建新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由上市公司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使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恢复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资产注入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12月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0年3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

①债务豁免

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以豁免上市公司142,000,000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建新集团豁免债务相应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0.41元，按目前流通股比例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81,109,656.33元，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均价2.72元/股折算为29,863,644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股对价安排。

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98,89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1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③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2）追加对价安排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①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②追加对价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追送实施公告，并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不晚于年报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建新集团之外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作为追加对价对象。

如果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或第二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的，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上述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布追送公告，并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不晚于年报公告日后的10个交易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建新集团之外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作为追加对价对象。

③追加对价的数量

A、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B、在朝华集团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C、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建新集团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执行建新集团的追加对价承诺。

⑤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2007年，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朝华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建新集团收购上述朝华集团的股份已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完全有能力支付股改追加对价。

目前，建新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2,000万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在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建新集团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建新集团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建新集团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履约保证安排

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a)、2,0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及b)、由于朝华集团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分配方式而由此2,000万股股份孳生的股份，建新集团所持上述追加对价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委托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所持的东升庙矿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将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朝华集团由此获得铅锌矿采选相关优质资产，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等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100%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3家法人，其分别持有东升庙矿业49%、41%和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东升庙矿业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铅锌等矿产品的采选及销售业务，目前采选能力为95万吨/年(含子公司金鹏矿业)，此外，东升庙矿业正在建设50万吨/年铅锌矿的采选系统，预计2014年采选能力扩大到145万吨，东升庙矿业所辖的东升庙多金属硫铁矿系大型锌硫矿床，铅锌矿石品位较高，硫铁矿矿石储量大，在西北地区居首位。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东升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72,576.12万元，评估价值为216,938.93万元。根据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劲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作价216,938.93万元，与截至201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72,576.12万元相比增值144,362.81万元，增值率为198.9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66元/股，拟发行股份815,559,890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7,180.6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2,576.12万元，交易价格为216,938.93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新集团已持有本公司10,4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5.88%，(详见第二章"四、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建新集团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9%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399,624,34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503,624,346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1.37%。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合规程序。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07年，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朝华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占朝华集团其时股本总额的29.87%，成为朝华集团的潜在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09年11月和2010年1月完成股份过户，建新集团成为朝华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139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建新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为82,941.09万元，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0,157.00万元的411.48%。

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成立于2000年7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东升庙矿业2010年、2011年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699.93万元、36,36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0,382.93万元、34,557.72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借壳重组的标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问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明确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7年，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朝华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占朝华集团其时股本总额的29.87%，成为朝华集团的潜在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09年11月和2010年1月完成股份过户，建新集团成为朝华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变更为自1996年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符合《问答》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东升庙矿业100%股权，以及东升庙矿业持有的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100%股权。东升庙矿业成立于2000年7月，自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建新集团控制下经营三年以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民先生，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金鹏矿业成立于2001年11月20日，自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其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2012年7月，东升庙矿业完成对金鹏矿业100%股权的收购，建新集团通过东升庙矿业持有金鹏矿业100%的股权，建新集团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建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建民先生。因此，自2007年5月至今，金鹏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民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临河新海成立于2001年8月03日，自成立至2012年7月，其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2012年7月，东升庙矿业完成对临河新海100%股权的收购，建新集团通过东升庙矿业持有临河新海100%的股权，建新集团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建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建民先生。因此，自2001年8月至今，临河新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民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点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不会进行调整，且现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铅锌矿采选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建新集团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将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作为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独立经营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实现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出具了承诺以避免上市公司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为产业上下游关系，由于产业市局特点决定，冶炼企业一般集中分布在采选企业周边，东升庙矿业铅精矿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瑞峰铅冶炼。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之间的关联销售将持续存在。目前，瑞峰铅冶炼具有10万吨/年的粗铅冶炼能力，其10万吨/年电解铅技改项目尚未完工，处于亏损状态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在瑞峰铅冶炼注入上市公司之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东升庙矿业向瑞峰铅冶炼销售铅精矿的金额分别为30,632,084.44元、83,529,812.50元和40,724,668.48元，在当期模拟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17%、12.35%和14.77%，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关联交易，建新集团出具了承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建新集团同时承诺，在条件成就时将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博海矿业、中都矿产和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5、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东升庙矿业2010年、2011年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699.93万元、36,36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0,382.93万元、34,557.72万元。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模拟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经逐条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问答》中关于借壳上市的条件。

（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东升庙矿业100%股权，以及东升庙矿业持有的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100%股权，最近三年内，东升庙矿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民先生，没有发生变更。2012年7月，东升庙矿业完成对建新集团持有的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建新集团通过东升庙矿业持有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100%股权，上述收购前后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刘建民先生，且在刘建民的实际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

因此，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东升庙矿业原计划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进出口公司三家公司100%的股权，并作为东升庙矿业的子公司一并注入朝华集团，2012年6月20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和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2012年7月，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及提交的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文件不完备等原因，2012年9月14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甘）登记内撤字[2012]第001号"文撤销了对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因此，东升庙矿业仅完成了对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收购并将其间接纳入标的资产注入范围。

2011年末，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38,915,556.72元、199,616,043.99元和118,561,091.77元，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资产总额之和占东升庙矿业的19.41%；2011年，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0,771,720.24元、11,219,122.42元和77,737,939.60元，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营业收入之和占东升庙矿业营业收入的15.06%；2011年，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16,239,434.29元、-4,974,136.43元和22,311,561.63元，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利润总额之和占东升庙矿业利润总额的4.17%。

综上，东升庙矿业完成对金鹏矿业、临河新海收购后，上述三个指标均未超过20%，根据《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金鹏矿业、临河新海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东升庙矿业相应项目20%，未构成东升庙矿业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因此，标的资产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2年9月27日，建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9%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2年9月27日，赛德万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1%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2年9月27日，智尚劲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二）标的资产的决策过程

2012年9月27日，东升庙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朝华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公司价值为依据，具体转让事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议确定；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朝华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对以下涉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三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刘裕女士、张广龙先生、赵威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朝华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建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重庆朝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ARVA TECHNOLOGY（GROUP）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董事会秘书：	熊为民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街31号
电　话：	023-67316603
传　真：	023-67316388
邮政编码：	401121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fangyan0105@163.com

（下转B7版）

（上接B5版）

③ 旅游酒店产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情况
27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华澳大酒店	2007年4月25日	7,000	餐饮住宿	华澳矿业持有57.14%的股权，临河宾馆持有42.86%的股权
28	巴彦淖尔市临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宾馆	2006年11月15日	5,000	住宿、餐饮、食品、百货、烟酒零售	华澳矿业持有72.4%的股权
29	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白泉山庄	2009年4月27日	3,100	餐饮服务	中西矿业持有100%的股权

注：建新集团已与中西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白泉山庄100%股权转给中西矿业，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④ 其他产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情况
30	海南天济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济高科	1999年7月30日	1,500	高科技农业开发	建新集团持有90%的股权
31	北京建新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建新力拓科技	2008年2月28日	500	有色金属矿产品科技研发	建新集团持有55%的股权
3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昌达工程	2005年9月20日	2,000	土木工程建筑	建新集团持有51%的股权
33	陇南山河锌业有限公司	陇南山河锌业	2005年9月8日	1,500	控股型公司	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34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兰天化工	2004年12月10日	6,000	甲醇、碳酸二甲脂、甲醛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建新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35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矿泉水	2008年5月26日	10,000	矿泉水生产与销售	建新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36	阿尔山市上地奇泉矿泉水文化博物馆旅游有限公司	上地奇泉	2009年6月1日	1,000	矿泉水生产销售	蓝海矿泉水持有100%的股权
37	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	蓝海销售	2010年1月8日	1,000	矿泉水销售	蓝海矿泉水持有95%的股权
38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阿尔山饮品	2011年1月25日	200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经济贸易咨询	蓝海矿泉水持有100%的股权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建新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新集团是一家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有针对性地进入国际贸易、化工、影视文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宾馆酒店等产业领域，寻求多元化发展的创新型的大型企业集团。

建新集团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为企业宗旨，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4.64亿元。集团控股及参股公司40余家，遍布全国11个省市自治区，现位列甘肃民营企业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及全球华商矿产业500强。

（二）建新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建新集团2009-2011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0)第0895号，希会审字(2011)第1013号，希会审字(2012)第1354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9,547,669.10	8,926,617,523.28	6,620,672,721.71
负债总额	7,528,445,588.05	6,185,415,488.50	4,112,815,757.59
少数股东权益	1,625,030,176.15	1,472,646,662.28	959,665,0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102,081.05	2,741,202,034.78	1,548,191,920.74
资产负债率	72.88%	69.29%	62.12%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4,107,058.77	1,478,219,920.07	1,030,111,926.36
利润总额	124,140,317.11	429,610,552.19	370,487,472.14
净利润	-5,820,804.68	363,407,418.16	239,472,786.5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1.53%	15.4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新集团在最近五年来未曾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62263019530620XXXX	北京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刘国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62010219730202XXXX	甘肃	无
王爱琴	董事	女	中国	62263019630918XXXX	北京	无
张　平	监　事	男	中国	15282619580619XXXX	内蒙古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处罚。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无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和后续持股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的铅锌行业资产——东升庙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而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朝华集团由此获得上述公司在铅锌矿产品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二）后续持股计划

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建新集团承诺待本次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从事铅锌采选和冶炼相关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障碍解除后或在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未来12个月内，建新集团不排除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新集团除本次拟以相关资产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股份外，尚无具体在未来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的有关决定

（一）建新集团股东会决议

2012年9月27日，建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9%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二）朝华集团董事会决议

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第8